

福清阳下“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福清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的人员.....	8
(二) 对事故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9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福清阳下“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6日6时20分许，在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大道福清洪良染织科技有限公司路段，倪某驾驶家家好（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闽ADH3309号小轿车，与行人陈某英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福清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福州市安办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政府效能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及阳下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成立福清阳下“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邀请了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和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聘请2名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调阅资料、综合分析和专家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福清阳下“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

因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闽 ADH3309 号小轿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家家好(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8UPY0H7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瀛福路46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某生,经营范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

2023年11月29日,家家好公司与倪某签订《汽车租赁合
同》,将闽ADH3309号小轿车租给倪某营运,固定租期6个月;
2024年5月29日,家家好公司与倪某续签《汽车租赁合
同》,继续将闽ADH3309号小轿车租给倪某营运,固定租期12个月。

2023年11月28日,倪某在滴滴网约车平台注册成为网约车司机,并以电子签形式在平台上签订《服务合作协议》。

2. 闽 ADH3309 号小轿车网约车注册平台公司

福州滴滴畅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滴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3J6T50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三高路152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柯某,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该公司持有福州

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07*****号，证件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

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福州滴滴公司）（甲方）与家家好公司（乙方）就信息平台服务等内容签订《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内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平台向用户展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及平台规则的待租车辆及租车方案，向用户提供长期稳定的待租车源以及最惠的租车方案，并与用户通过平台完成车辆租赁交易，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车辆租赁服务。协议中约定：甲方应依据现有技术维护和运营平台，使平台能够正常运行，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平台与用户顺利进行车辆租赁交易。乙方在平台发布和租赁的车辆应同时符合协议规定条件，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全面落实汽车租赁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事故车辆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闽 ADH3309 号小轿车，负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品牌：比亚迪，车身颜色：灰色，燃料种类：电，车架号：LGXCE6DB8P0204443，发动机号码：323010778，年检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强制险及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有效期分别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该车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

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榕字 3501016*****号，

2. 相关人员情况

(1) 闽 ADH3309 号小轿车驾驶员

倪某，男，汉族，1993 年出生，户籍地及现住址：福建省，档案编号 350101*****，准驾车型为 C1，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T-巡游/网约，有效期至 2053 年 06 月 30 日。本事故中未受伤。

(2) 行人

陈某英，女，汉族，1965 年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现住福建省某出租房。在本起事故中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经 120 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家家好(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调阅企业相关安全生产内页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该企业明确企业法人黄某生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钟某峰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段某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成立了包括运营部、资产部、司管部、安全部成员在内共 7 人的安全生产小组；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023 年至 2025 年均与驾驶员倪某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闽 ADH3309 号小轿车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培训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落实了车辆维保工作，闽 ADH3309 号小轿车事故时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的功能均有效。

2. 福州滴滴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调阅企业相关安全生产内页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该企业明确企业法人柯某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张某红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成立了由柯某、张某红等共18人担任委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把关车辆、人员资质审核；定期组织实施并记录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利用车辆内部的局视摄像头、车主端APP等硬件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采取措​​施及时规范驾驶员不良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2月06日06时20分许，倪某驾驶闽ADH3309号小轿车沿着洪宽大道从西亭村往阳下村（北往南方向）行驶至阳下街道玉岭村洪良厂门口路段时，遇行人陈某英在轿车行驶方向前方人行横道由左往右横过道路，轿车前左部碰撞行人陈某英身体后侧偏右的部位，事故造成车辆受损，陈某英当场死亡的损害结果。

（五）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大道洪良厂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中心双黄线隔离，南往阳下村方向，北往西亭村方向，双向各有3条机动车道，每条车道宽340CM，道路两侧花面隔离各有1条非机动车道，车道宽250CM，道路西侧为洪良厂门口，道路东侧是玉岭村集市，肇事路段为沥青路面，施划有人行横道，路面完好、干燥，照明路灯在早上6时熄灯。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02 月 06 日 06 时 20 分发生事故，闽 ADH3309 号小轿车驾驶员倪某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后在现场等待救护车及警察到达；6 时 22 分，福清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立即派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前往事故现场处置，并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及勘查工作，并协助 120 医护人员抢救伤者陈某英。民警迅速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现场勘察工作，对闽 ADH3309 号小轿车驾驶员倪某进行抽血送检，现场扣留车辆及证件。后经 120 医护人员确认，陈某英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同时开展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关于交通亡人事故赔偿款项根据责任按照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予以赔付，倪某向死者家属赔付死亡补偿金、丧葬费等。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

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倪某驾驶闽 ADH3309 号小轿车遇行人陈某英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醉鉴字第 439 号鉴定意见:经检验，送检的倪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速鉴字第 193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的闽 ADH3309 号小轿车事故发生前通过录像监控范围路中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60km/h。

3. 当事人倪某陈述:其驾驶闽 ADH3309 号小轿车沿着洪宽大道中间车道从西亭村往阳下村方向行驶至玉岭村洪良公司门口人行横道处遇到一个行人正在人行横道上行走，当其看到行人的瞬间车子就撞上行人，在碰撞前未观察到行人。

闽 ADH3309 号小轿车行车记录仪显示;小轿车沿着洪宽大道中间车道行驶至事故路段时一行人出现在人行横道上，小轿车前部撞上行人。

4. 经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系统查询:倪某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C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C)鉴字第 479 号鉴定意见: 闽 ADH3309 号小轿车事故时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

及制动系事故时的功能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标准。

综上，排除因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及行车制动功能失效等原因造成本起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的人员

倪某，作为事故车辆闽 ADH3309 号小轿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目前，福清市公安局已依法介入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 家家好(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家家好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ADH3309 号小轿车所有人，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023 年至 2025 年均与驾驶员倪某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闽 ADH3309 号小轿车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培训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落实了车辆维保工作，闽 ADH3309 号小轿车事故时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的功能均有效，已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2. 福州滴滴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滴滴公司，作为网约预约出租车服务单位，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各项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把关车辆、人员资质审核；定期组织实施并记录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利用车辆内部的局视摄像头、车主端 APP 等硬件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采取措施及时规范驾驶员不良行为，已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家家好(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州滴滴畅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ADH3309号小轿车的相关单位，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对车辆超速、夜间行车、通过人行横道等方面风险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风险融入到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中，注重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效果，强化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培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规范网约车市场秩序，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网约车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强化网约车平台和网约车租赁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其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网约车“车合规、人有证、不超员、不超速、不分心、不疲驾”交通安全宣传，加大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曝光力度，引导网约车平台

和驾驶员规范经营，倡导群众自觉抵制乘坐非法网约车，安全文明出行。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阳下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刻吸取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协调工作，深化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海报、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结合“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及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